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
第二十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　編印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

壹、議事日程表 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1

貳、會議概況

第一次會議 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2

參、附錄
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19
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19

壹、議事日程表

一、預定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　期 （民國106年）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　　註
		上午10時至12時	下午2時至5時	
10 月 30 日	一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10 月 31 日	二	討論提案		第一次會議
11 月 1 日	三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第二次會議
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。				

二、變更後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　期 （民國106年）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　註
		上午10時至12時	下午2時至5時	
10 月 30 日	一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10 月 31 日	二	一、　討論提案 二、　臨時動議		第一次會議
11 月 1 日	三	一、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、閉會		

貳、會議概況

一、大　　會

第一次會議

上午議程：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5 分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蔡主席易謀、花副主席麗卿、呂代表中慶、謝代表海山、周代表政發、魏代表水樹、林代表朝通、陳代表美雪、陳代表國忠、王代表木林。

列席人員：鎮長朱秋隆、主任秘書林澄清、民政課課長賴玉華、建設課課長劉威廷、財行課課長李瑤庚、農業課課長馬華君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、主計室主任陳碧雲、政風室主任賴亮穎、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、清潔隊隊長劉文濱、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、市場管理員莊金火、社會文化課長王玉美、本會秘書余金泉。

主　　席：花麗卿　　紀錄：洪國松

會議事項：討論提案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開會。

開幕典禮（如程序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：

朱鎮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，大家早。

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，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，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。

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，請各位代表同仁，踴躍提出寶貴意見。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，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。

鎮長提案　第 1 號案

類　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　由：為辦理「106 年度後龍鎮候車亭新建工程」一案，總經費 300 萬元(其中中央補助 285 萬元，地方配合款 15 萬元)，查 106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惠請貴會同意，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，請審議。

辦　法：請　貴會議決後惠復。

議　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花副主席麗卿：請建設課長說明。

劉課長威廷：本案是由公路總局補助，針對鎮上缺少候車亭的地方補助 12 座，總經費 300 萬元，其中中央補助 285 萬元，地方配合款 15 萬元，請代表審議，謝謝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這個我認為暫時保留，去年做了 22 座，你們難道都沒聽到一些風聲嗎?雖然做這個是我們的美意，但也有反對的聲音出來。先請里長去了解一下，如果這個地方蓋候車亭會不會影響到當地居民，沒意見我們再來蓋。

劉課長威廷：這次候車亭的需求都是里長報過來的，報之前都有先確認土地不會影響到民眾。

陳代表美雪：那為什麼會有反對的聲音跑出來呢?所以我認為暫緩一下，多多跟地方溝通一下。

劉課長威廷：但這個執行上有期程的壓力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國忠：後龍公所去拜託交通部補助的這候車亭，第一次聽到地方上有人反應說不好的，如果有這種反應照理說也會反應到公所，鎮長也應該都會聽到聲音才對，到底是哪一個里?哪一座候車亭會影響到民眾?這次要做的候車亭還是很多民眾反映

上次沒做到，這次趕緊報上來做的。

朱鎮長秋隆：這個候車亭是地方上很多人在反應很多老舊的候車亭已經壞了，而且都是用鐵皮臨時搭的，既然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這個經費，剛好有人幫忙爭取這項經費，而且這個經費相對配合款又很低，又是我們地方上所需求的，所以我們每座候車亭施做的地點，都有經過里長及當地里民的認同，另外土地上也不能用到私人土地，若用到私有地也必須取得地主同意。之前我們做了 22 座，到目前為止還沒聽到民眾說哪個不好，只有里長反應說他們里內還有很多座還沒弄，後來透過幫忙再向公路總局追加這 12 座，如果有哪個點不妥可以請代表跟我們說，我們來改進，畢竟是地方上的建設，希望代表能夠支持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的意思是說慎重一點，不是不給你做喔，這為地方好的事我也很樂意，所以上次的 22 座我們也都沒反對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知道，所以我才跟代表說明，我們每一座的地點都有經過里長及當地里民的認同，土地也都有合法，評估點也都很慎重處理過了，這個案子從 9 月就開始了。

陳代表美雪：不知道其他代表的看法如何，我的意思是希望下個定期會再來討論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只擔心這案子超過時間，畢竟這個案子如果沒有代表會的支持我們也做不成，這個案子縣府那邊在 12 月 8 號就要檢具結算，所以才希望針對這兩個比較急的案子開臨時會，資料前 7、8 天也都有給代表，就是因為時間上比較急迫，才希望在定期會前趕緊再開個臨時會。

陳代表美雪：11 月 7 號就要開定期會了啊，該給你們過的我們一定會通過，我們會斟酌。

朱鎮長秋隆：這還要再經過設計、發包，期程上是否來得及，才會希望趕緊開個臨時會通過後來執行，預算都有年度結算的問題，不然經費我們就白討了，希望代表支持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既然代表們有不同意見，我們先休息五分鐘。

(休息後會議再開)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?(在場均無表示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。

鎮長提案　第 2 號案

類　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　由：為辦理「106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」，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，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3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案總經費為 1100 萬元(中央補助 968 萬、地方配合款 132 萬)，經查 106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辦　法：請　貴會議決後惠復。

議　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花副主席麗卿：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。

劉課長威廷：這個案子屬於前瞻計畫，是針對鎮內老舊破損的路段進行改善，總經費 1100 萬元(中央補助 968 萬、地方配合款 132 萬)，請代表審議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課長，這個案子是不是又很急?又要叫我們給他過，對不對?

劉課長威廷：因為年底...。

陳代表美雪：什麼叫年底，你們每次都這樣，我絕對不給他通過！這些道路作在哪邊?我們大山那邊那個案子才一塊田的寬度而已，就報到縣府那邊去，鎮長怎麼不用第二預備金?那位農民多可憐你知道嗎?要路過的里民多危險你知道嗎?上個會期我也講了，結果你有做嗎?你們要的東西我也不會同意就對了啦。

朱鎮長秋隆：跟代表報告，我做的都是全鎮的東西，沒分什麼人。這個案子的前身是縣府發包下去做的，才做完沒多久就發生這種事，所以我們回報到縣府去，看是否還在保固期內，希望縣府能幫忙處理，縣府也設計完發包，只是發包三次都還沒標出去，我現在也一直在追，如果縣府真的沒辦法處理，我們公所再來介入。

陳代表美雪：鎮長，你講這個我都聽不下去啦，才一塊田而已，都已經發包三次了，可以跟縣府說啊，說我們公所自己來作啊，你又不是沒預備金，這個也才幾米寬度而已，又不是要很多錢，這樣都沒辦法處理，身為代表我真的覺得很慚愧，你就是在針對我來的嘛，你有沒有去看過?這個真的很嚴重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有去看過，我們真的會弄，只是現在縣府已經設計完發包了，我們現在要去介入的話，等於整個要重新來過耶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們自己重來沒關係啊，不然他如果一直標不出去就要一直放著嗎?

朱鎮長秋隆：好，會後我馬上問縣府，看他發包情形如何，如果一直沒辦法處理我們就馬上拿回來自己做，這樣好嗎?

陳代表美雪：才幾米的寬度而已。農業課長，上一回颱風到現在幾個月了?

馬課長華君：四個多月。

陳代表美雪：鎮長，才幾米寬度的事拖四個多月了，我身為地方民意代表情何以堪?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，我不是不處理，是縣府有可能還在保固期啊。

陳代表美雪：建設課長，這個還有在保固期嗎?

劉課長威廷：是沒有在保固期了，但這個當初是他們做的，所以現在他們

重劃科那邊要發包重建。

陳代表美雪：問題是他們今年是做不了的啊，一直流標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，會後我馬上請課長去了解，如果縣府還發包不出去，我們就馬上著手處理，這樣好嗎?

陳代表美雪：這個案子一樣先保留啦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國忠：這個案子是要做鎮內比較偏鄉邊遠的道路，是鎮民的需求及盼望，如果什麼案子都要等下個會期再來討論，那還要開會嗎?應該針對事情來討論要不要給他通過，不是什麼都留著，那乾脆留到明年好了啊、留給下屆好了啊。地方老百姓家門口的路壞很久了，難得鎮長透過中央立委的幫忙要到經費，這個也是前瞻計畫的一部分，也是年底前要執行，建設課長，你直接跟代表們報告這些工程是要做在哪個地方?

劉課長威廷：這次計畫有報鎮內 9 個地點，第一個是在中龍里...。

周代表政發：課長，我先講一下，這個地點我們陳代表(美雪)可能不曉得，先拿給她看一下，我們先審第三案好了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那我們先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。

鎮長提案　第 3 號案

類　別：財政、主計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　由：為籌措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及本鎮公墓公園化之經費，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提請貴會同意處分本鎮二張犁段 132、1270 地號等 2 筆非公用不動產，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8903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鎮富田國小已於民國 103 年廢校,原校地座落於二張犁段 132、132 之 4、1269、1270、1272 等 5 筆土地。經查二張犁段 132、132 之 4、1270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屬鎮有,惟 132 之 4 地號係屬道路用地。

三、 為籌措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及本鎮公墓公園化之經費,提請貴會同意處分二張犁段 132、1270 地號等 2 筆非公用不動產。

辦　法:請　貴會議決後惠復。

議　決:不通過。

討論紀要:

花副主席麗卿:本案請財行課長說明。

李課長瑤庚:本案富田國小已於民國 103 年廢校,原校地座落於二張犁段 132、132 之 4、1269、1270、1272 等 5 筆土地。經查二張犁段 132、132 之 4、1270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屬鎮有,惟 132 之 4 地號係屬道路用地,為籌措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及本鎮公墓公園化之經費,提請貴會同意處分二張犁段 132、1270 地號等 2 筆非公用不動產。

花副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:鎮長,你覺得這案子光我們這幾位代表就能作主嗎?這個事關重大等定期會再來檢討,這個可是在賣財產耶,我們擔不起這個責任。

花副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王代表。

王代表木林:要賣土地來改建,公所有急需改建的必要嗎?再來,納骨塔的官司打完了嗎?

朱鎮長秋隆:我們原本納骨塔的興辦事業是用 BOT 的,現在跟廠商解約了,解約完只是一個程序,我們現在如果要興辦自營就是要自有財源,因為公所改建跟納骨塔自建這兩個案需要的經費非常多,縣府在富田國小那邊也有兩筆土地,他們報到內政部要處分,內政部也同意了,縣府秘書長也問我們他們如果處分這兩筆土地對我們有什麼影響嗎?問我們有沒有什麼計畫?他

們認為照彼此的地形來看，應該是整塊一起處分比較好，基於這樣我才想說既然我們也跟內政部申請1億8000萬要來重建辦公大樓，他最多補助 1 億，如果有要到這筆經費，配合款也要相當多。另外，我們要自辦納骨塔興建計畫我們也要有財源，所以才來徵求代表會的同意要處分這塊土地，至於賣不賣得掉是一回事，至少我們要先啟動。我們並不是在花財產，我們是以產造產，不管是興辦事業納骨塔還是改建新大樓都是一種造產，還可以獲得不少補助款，所以在這裡誠懇向各位代表說明。

王代表木林：這個攸關全體鎮民，要慎重一點，要改建公所當然很好，但連個計劃都還沒出來。另外，納骨塔的官司都還在打，不知道還要拖多久，哪有需要急著處分土地，難道現在不賣以後就沒機會賣嗎?

朱鎮長秋隆：因為現在是縣府要賣，原本我們是要跟縣府講來做合併分割，因為地形不夠漂亮，所以後來才有提案到代表會來說要把土地合併分割。今年縣府把分割完的土地報到內政部去說要處分，內政部也同意了，縣府秘書長才來跟我說要一起處分才容易順利，所以今天才提案到代表會請代表們同意，這個土地處分賣的錢也都是要專款專用的，不會隨便亂花，只能用在納骨塔自建跟辦公大樓改建。

王代表木林：這個事關重大，之前那個舊的納骨塔我們也叫你要弄轉正，結果到現在也都還沒弄好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知道我在納骨塔那邊做什麼事嗎?我要讓他合法，現在在法院要做土地共有物分割，已經開過三次庭了，等分割完才會有新的進度，這個是要花時間的。

王代表木林：這個從前鎮長時代就一直在講要讓舊的納骨塔合法化，你現在也任期滿三年了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以前前鎮長不做的事，我都先拿來做了。百姓公捐給我們的土地是持分地，必須上法院強制分割才能取得單獨所有的土

地，才能做更正編定、建築物的結構鑑定。

王代表木林：該處理的事都要處理，鎮民也都對鎮長有所期盼，但都已經三年了也沒什麼結果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不是沒結果，進度一直有在走。不像興辦事業這個要做就要趁早，因為這個一做就要好幾年，有層層的關卡。

王代表木林：明年選舉也要到了，代表明年是否能連任也不曉得，你有把握下次連任成功就能把這些事情處理好嗎?

朱鎮長秋隆：這個不是連不連任的問題，進度到哪，工作就要做到哪。不然第四年我工作都不要做了，都去拼選舉就好了，不能這樣想啊，工作依然要做、建設經費依然要一直爭取，但我需要代表會的支持，這是我們共同的成果。

王代表木林：這些代表這三年來哪樣沒支持你的?

朱鎮長秋隆：都很支持啊，所以很感謝代表會。

王代表木林：鎮長你想做的事，每件都在執行，但答應給代表的事沒一件在做的。像我們那邊上次火災，一堆雞禽死光光，我請公所協助幫忙，我不相信連 1、2 萬塊的補助款都沒有，你要辦活動多少錢都有，但這種困苦人家難道想不到方法幫助他嗎?還要我私人去幫忙。

朱鎮長秋隆：行政機關有他一些名目的執行難度，我也跟清潔隊講要去處理啊，但他們說沒辦法，這個必須透過縣政府。

王代表木林：可以編個急難救助還是什麼的啊，依你的才能怎麼可能沒辦法處理。

朱鎮長秋隆：急難救助這個都有啊，只是要看他有沒有符合規定而已。

王代表木林：有沒有符合是你說了算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不是喔，他有規定的。

王代表木林：公所及各方人士派了好多人去看過，結果連 1 萬塊都拿不出來，後來我只好去幫忙，他是困苦人家我們連給他 1 萬塊幫忙都不能嗎?雞禽的屍體也會影響社區啊，鎮長要幫忙想辦法啊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有幫他想過辦法，但很多項目他都沒辦法申請。因為他本身是違規設施造成火警，原因是這樣。

王代表木林：違規我知道，但事情已經發生了，這不光只影響他個人，還會影響到社區其他人，只要有心處理一定有辦法的，這又不需要花很多錢。

朱鎮長秋隆：了解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周代表。

周代表政發：這案茲事體大，要賣財產的，我進代表會到現在也沒看過這麼大案子，我覺得保留再研議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國忠：我們是用討論提案來討論這個事情，民政課長，公墓官司的部分程序走到哪了?

賴課長玉華：昨天下午開仲裁庭。

陳代表國忠：開第一次庭嗎?

賴課長玉華：對，12 月 4 號會再開第二次。

陳代表國忠：那他們要求多少?

賴課長玉華：沒談到金額，雙方都只是提出證據、補正資料。

陳代表國忠：仲裁最多應該三個月就要完成了，完成後收回，如果依照代表的要求要鎮公所自營的話，馬上就要賠償宸興公司費用吧?

賴課長玉華：仲裁結果還沒出來，不清楚。

陳代表國忠：我們現在就是跟宸興公司解約了嘛，就是談賠償問題才會到仲裁啊，當初雙方都估了一個金額，還是說仲裁完我們不用賠?

賴課長玉華：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，我們要提出證據證明宸興蓋的不是我們要的，以及還沒取得使用執照的部分。

陳代表國忠：如果有辦法仲裁出這種結果，我就恭喜妳。萬一仲裁完要賠償，你們有錢給人家嗎?財行課長，你認為我們公所現在的財源有辦法支付這筆費用嗎?

李課長瑤庚：跟代表報告，目前公所的公墓基金只有 800 萬。

陳代表國忠：就我認為，當初在跟他們談合意解約就已經談到 3000 多萬了，納骨塔要弄到可以使用至少要 5000 萬。

李課長瑤庚：依照公所每年度的決算，我們都是負的，都是靠現金周轉維持。

陳代表國忠：難得有機會可以有這塊土地來處分，雖然這個要處分也沒那麼快，我認為代表會通過以後，這個案子送到縣府，縣府准了以後再聯合公開招標也是明年以後的事，我看明年還不一定會標得出去，因為高鐵特區裡面那麼多土地，苗栗縣政府自己在標售土地都這麼難了，所以只是建議為了公所要籌措資金，我們還是要同意把這塊土地報到縣府合併拍賣，因為後龍公所不同意標售的話，縣政府也不能標售，還是要配合縣府的施政。

周代表政發：民政課長，仲裁是不是你決定的?不是吧?上個會期我們有決議說要用法律途徑給法院判，妳剛也講了他們有疏失啊，仲裁判下來我們就要賠多少了不是嗎?

賴課長玉華：不是，就相互攻防，提出各種證據。

周代表政發：鎮長，一碼歸一碼，不是公所某方面財政困窘就要拿某方面去補，這麼大的事情要研議一下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尊重代表會的決議。

周代表政發：我堅決保留研議，每個代表有各自表達的權利，不行的話就表決！

陳代表美雪：鎮長、課長，當初我就有講過，納骨塔在鄭家定手上建造的，當初廠商就已經違法了啊，當初用很漂亮的設計藍圖騙我們啊，後來擅自修改設計藍圖，為什麼我們還要賠償?我堅決要走法律途徑，不要把代表講的話當成狗吠火車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針對本案反對的請舉手(陳代表美雪、林代表朝通、周代表政發、王代表木林，共 4 位)。贊成的請舉手(陳代表國忠、謝代表海山，共 2 位)。四票對兩票，本案決議不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剛剛位完成的鎮長提案第 2 號案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針對第 2 號案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。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你這個總經費 1100 萬，是今年要花掉嗎?還是分好幾年?

劉課長威廷：施工是可以到明年，但有規定在 10 月底前要完成納入預算程序。

陳代表美雪：又在強迫中獎了。為什麼那麼多的經費都是在做路面刨除、都在做 AC?不覺得浪費公帑嗎?

劉課長威廷：是為了要提升道路品質...。

陳代表美雪：什麼叫道路品質?沒辦法走了嗎?有些路明明都還好好的，幹嘛老是要刨除?

劉課長威廷：我們都要到現場看過，這些都是路況比較差的道路，真的有需要改善。

陳代表美雪：沒關係，那這個就到定期會再來討論，我會親自去看看，都是做道路的，真的很浪費公帑，難道沒辦法做排水溝嗎?

劉課長威廷：這裡面部分的路段也是有做排水溝，不過主要還是以 AC 路面為主。

陳代表美雪：只有我們受天宮、北極宮嘛。

劉課長威廷：還有灣寶也有。

陳代表美雪：據我所知外埔也有一個排水溝要改善啊，很多排水溝需要改善耶，到時候我來提報。

劉課長威廷：要提報的話，下一期還可以再重新提過，這個已經提報了就要照原訂位置施作，代表如果有需求要提報，下一波我們會納入。

陳代表美雪：課長，這個當初有知會我們代表嗎?只有要花錢的時候才叫我們代表來背書，有道理嗎?不同意啦！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國忠：這個真的是課長的疏忽，以後中央有什麼補助要提報的話，

真的要知會一下所有的代表。另外，這個在 10 月份就要納入本預算，所以才會開臨時會來拜託各位代表，希望各位代表能支持公所的建設以及百姓的需求，難得中央的前瞻計畫能撥這麼多錢來整理鄉下的道路，這個下一波還有，希望公所到時候能尊重一下代表，本案還是希望各位代表能讓他通過。

陳代表美雪：課長，我認為這個再研議。我再三強調的事，結果你們都沒在尊重代表的，像火車站，我以為是縣府做的，結果是我們公所做的，做成這樣害我們被罵慘了。不管什麼前瞻計畫還是什麼工程，我都希望你們事先跟代表說一聲，結果你們都為所欲為，要錢要背書的時候才會找我們，前瞻計畫上面還寫「經代表、里長初步會勘後...」，有嗎?在座代表有哪位知道這件事的?都把我們當什麼了?

朱鎮長秋隆：跟代表報告，前瞻計畫的道路改善，因為長期都會累積民意代表、里長、臨長的陳情意見，有些是我們礙於經費沒辦法及時處理的，當前瞻計劃進來，我們認為有機會我們就趕緊提報，才把之前累積需要處理的陳情意見都整理出來報到縣府去、再轉到營建署那邊才有這筆經費下來，絕對不會像代表講的那樣為所欲為，我們做的都是鎮內的事。

陳代表美雪：難不成你要作到通霄去嗎?

朱鎮長秋隆：有啊，有件工程某代表要求要做，結果地點是在造橋，這我就不能做啊。

陳代表美雪：你說不能做的部分，代表有為難你嗎?

朱鎮長秋隆：沒有。

陳代表美雪：對啊，我的意思是最起碼你要尊重我們這些代表，你們每次來都很急，我們是地方民意代表最起碼知的權利要有吧?

朱鎮長秋隆：我只是跟代表解釋這次的情形是這樣，因為 107 年度還有第二波。

陳代表美雪：其他代表可能很有把握下一屆會繼續當選，我是不敢想啦。

朱鎮長秋隆：地方建設還是需要大家來支持啦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休息五分鐘大家協調一下。

(休息完再開議)

花副主席麗卿：繼續開會！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? (在場均無表示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。

鎮長提案　第 4 號案

類　別：民政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　由：後龍鎮公所納骨塔設施興建計畫擬改公所自建乙案，請審議。

辦　法：請　貴會議決後惠復。

議　決：不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花副主席麗卿：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。

賴課長玉華：公所考量其他各鄉鎮的納骨設施均為自建，如代表會審議通過我們將會送興辦事業計畫去縣府審核，俟縣府核定後再送至代表會審議，謝謝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鎮長，八字都還沒一撇，就要叫我們通過?好歹先拿個設計藍圖給我們看吧。

朱鎮長秋隆：代表誤會我的意思了，我們原本的是委外，但代表會一直要求我們要自建，所以現在才送到代表會來審議，表示代表會同意自建，等代表會同意之後我們才能啟動一個興辦事業計畫，才會有一個初步的計畫書給代表會審議，審議過後才會送縣府核定。

陳代表美雪：但我們很懷疑這個通過了之後，以後沒辦法監督。

朱鎮長秋隆：不會。

陳代表美雪：本席認為等設計圖之類的資料都出來資後再來開會。

朱鎮長秋隆：也可以。

陳代表美雪：另外我有一個但書，要先把舊的納骨塔給合法化，沒錢就要有沒錢的做法。

朱鎮長秋隆：舊的納骨塔重新啟動後會遇到的問題是，建築物的結構體是否需要補強，才能補發使用執照，再來向縣府申請啟用，這樣才能再度販售塔位。那裏面大概還有 2000 多個格位可以販售，但我們另外新的興辦事業計畫可以先啟動，這個光審查可能就要花 2、3 年的時間。

陳代表美雪：沒關係，等你藍圖先出來，我們隨時可以開會。

朱鎮長秋隆：好，但你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先同意，就沒辦法先做設計書啊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同意自建，但你要先把舊的弄好合法化，讓民眾趕快使用，新的之後再來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請謝代表。

謝代表海山：剛看陳美雪代表跟鎮長的討論，好像把新舊混在一起討論了，但舊的剩 2000 多個格位而已，如果沒趕緊起動新的興辦事業，我相信計畫書要做也是需要時間的，光是設計跟跑程序也要 2、3 年的時間，我是覺得本案應該通過趕緊啟動，附近的福祿壽殯葬園區也快弄好了，我看他的價位也很高，我還甚至跑到南投去看，他們那邊都賣很好，一個塔位要 20 幾萬，這還只是一般般的，不是最好的喔，後龍這個那天我也有去問一個塔位也要 20 幾萬，納骨塔是座金雞母我希望大家能重視，既然原本的已經解約了，就儘量快點弄，這個以後大家都會用得到，這次如果要自建我希望公所能多去參考一下別縣市的，他們都蓋得很漂亮，這樣售價也會好一些，公所比較有收入，基於時間考量本席同意這個案子通過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這個案子我個人認為看公所能不能邊做設計圖，我們邊提供意見，給大家參考看看。

朱鎮長秋隆：因為之前是委外經營，但現在解約了，所以必須由代表會重新指示公所朝自建方向處理，所以才提案來徵詢代表會同意，才能著手開始規畫，規劃期間可以代表們一起來商討方向，一直修正到代表會同意通過才會送到縣府審核，整個程序是這樣走的。

陳代表國忠：本案是原本的 BOT 案還在，代表會要通過自建案之後，才代表 BOT 案解除，代表後龍公所這個案子要走向自建，所以才會提案出來討論啊，如果今天代表會沒通過，哪天公所再公開招標你也無權管他啊，所以要通過之後他才不能再招商使用 BOT，每次都在吵要公所自建，現在公所提出自建妳們卻不通過?

花副主席麗卿：我的意思是說請公所先著手規劃，可以先規劃到一定程度再拿過來討論。

陳代表國忠：現在就還沒通過自建，他要怎麼規劃?

花副主席麗卿：自建當然大家都沒意見啊。

陳代表國忠：對啊，所以這個案子要先讓它通過啊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很不能認同陳國忠代表的話，都當我們不識字嗎?過去的 BOT 是怎麼樣你不知道嗎?你現在沒拿半點資料出來就要我們通過。

朱鎮長秋隆：跟代表解釋一下，之所以要這麼做是因為必須要跟過去的 BOT 案做切割，現在的廠商只是跟我們解約，委外經營的案子仍然還在，我今天假如沒提這個案子，我是可以再找另外的廠商進來耶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們就講了，我們同意由公所來興建，但是設計書要先出來啊，等有設計書我們再來開會也不遲啊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那就尊重大家的意見，用表決的。贊成通過的請舉手，兩票(陳代表國忠、謝代表海山)；不通過的請舉手，三位(周代表政發、陳代表美雪、王代表木林)，本案不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鎮長提案的部分已經結束，這次我們代

表沒有提案，接下來的時間是臨時動議。

臨時動議

花副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意見?(在場均無表示意見)沒有的話，明天的議程本席提議變更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?

周代表政發：沒有。

花副主席麗卿：沒有意見的話，提議通過，散會！

散　　會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30 分

參、附　　錄
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

提案別＼類別		財政主計	民政	建設	社會	環保	其他	合計
鎮長提案	提案	1	1	2				4
	通過			2				2
	不通過	1	1					2
代表提案	提案							
	通過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
陳情案	提案							
	通過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
合計	提案	1	1	2				4
	通過			2				2
	不通過	1	1					2

審議結果：通過 2 件、不通過 2 件，共計 4 件。
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

職稱	姓名	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	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	11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
主席	蔡易謀	○	○	○
副主席	花麗卿	○	○	○
代表	呂中慶	○	○	○
代表	王光松	△	△	△
代表	謝海山	○	○	○
代表	周政發	○	○	○
代表	魏水樹	○	○	○
代表	林朝通	○	○	○
代表	陳美雪	○	○	○
代表	陳國忠	○	○	○
代表	王木林	○	○	○

備註：　○ 出席　　△ 請假　　╳ 缺席